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11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 (24569437_1123011698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2/06 文
章

景美女中 1120206



MTAA1126000948